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027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被告 許秀玲

一、上列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080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6095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5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(請求金額14	1	利息	14萬0240元	113年10月7日	113年10月16日	(10/365)	14.98%	575.56元

(續上頁)

01

萬5,519元)	小計	575.56元
合計		14萬6,095元